

股票代碼：3689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DE Corp.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7
伍、選舉事項	9
陸、其他議案	10
柒、臨時動議	10
捌、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十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6
十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	68
十五、道德行為準則	69
十六、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1
十七、公司章程	76
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2
十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4

二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
二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
二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8
二十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1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五)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七)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八)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暨更名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一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三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2,058,319 元，業經 109 年 3 月 5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約 7.25%計新台幣 4,500,000 元及董監酬勞約 2.09%計新台幣 1,3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837,90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五、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4271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2 月 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0 年 2 月 5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保	證	機	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截至 109 年 2 月 28 日轉換資訊	已	賣	回	張	數	87 張					
	已	賣	回	金	額	新台幣 8,700,000 元					
	已	轉	換	張	數	0					
	已	轉	換	金	額	0					
	轉	換	成	普	通	股	0				
	轉	換	後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0	
	未	轉	換	張	數	2,913 張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291,300,000 元					

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三十六頁附件五。

七、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三十九頁附件六。

八、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洋湧德有限公司及晨範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12,659	12,379	1,537	3,073
晨範有限公司	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24,934	24,384	6,261	6,261

(二)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向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借款，用以償還上述借款，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三)本公司將同步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上述改善計畫將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一頁附件一及第十四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五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四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之規定，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八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三頁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依法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六頁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五十八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六十三頁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109年6月14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六十六頁附件十三。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請參閱第六十八頁附件十四。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4,421,69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4,219,770 仟元成長 10%，本年度淨利為 53,368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20,188 仟元減少 44%，主要係當年度轉投資公司子公司之營運成本提升所致，故本年度淨利相對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單位：%；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0	52.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16	72.24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2.25)	4.06
		稅前純益	15.79	8.07
	純益率(%)	2.85	1.21	
	每股盈餘(元)	1.72	0.77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較 107 年度為差，主因係 108 年度發行 CB 新台幣 3 億元尚未轉換增加負債且因 108 年度新產品試產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折舊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衰退，且海外子公司之營運成本增加獲利不如預期，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7 年度衰退，並無異常變化情事。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相關技術，使產品傳輸速度提升以符合市場需求，並逐步精簡產品設計，有效簡化製造流程，加以客製化效率及能力不斷精進，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建立客戶長期信賴基礎。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九年度，國際市場因中美貿易競爭及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經濟發展詭辯難測，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動搖，本公司除了將組裝線產能逐步內陸化發展，分散沿海工廠勞工短缺之風險，並重新設計產品結構，導入智慧自動化的生產製程，達到降低人工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兼具降低庫存的目標，此外，今年在高階網通產品之拓展目標將有效進展，期以領先之技術層次，厚實之生產管理根基，穩固之市場地位，輔以高階網通新客戶之拓展，使本公司能在穩健中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一〇八年度之實際數、近期之接單情形與新冠肺炎後續影響，估計一〇九年度之銷售量將會呈現持平表現。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工廠均為 100%間接轉投資公司，預計生產政策如下：

- (1)導入機器人生產的智慧工廠作業，達到人工成本降低及縮短交期之目標。
- (2)透過產品設計調整及自動化導入，有效降低庫存。

2. 行銷政策

因應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增的成長趨勢，加以補足高階產品客戶基礎，確保與國內、外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鑑於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並且已在台灣建置濾波元件生產自動化工廠，對於 100%間接轉投資工廠將逐步推動導入智慧自動化工廠，提高自動化能力，降低人力及庫存管理成本，並達成縮短交期目標；對外則積極拓展海外與大陸市場，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且大陸沿海缺工情形嚴重，本公司雖已逐步規劃調高 100%間接轉投資大陸工廠之人工薪資，但仍需面臨外在勞動薪資不斷上升及缺工持續惡化的壓力，本公司透過智慧自動化工廠導入，並擴大四川生產基地之產能規模。同步深耕多元化產品的生產與行銷，有效降低人工需求，降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長春 

監察人：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監察人：郭仕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多樣化規模量產之連接器製造商，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94,174 仟元，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故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

本期銷貨金額重大增加之客戶，合計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約為31.61%，較107年成長約37.08%，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銷貨金額重大增加客戶交易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帳單(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漢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4,927	4	\$ 90,4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479	-	1,0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1,262,115	24	1,312,456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4,036	-	8,7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35,584	1	3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654	-	3,65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38,815	3	115,3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77,767	1	25,3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7,377	33	1,557,438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1,850	2	89,3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565,567	49	2,641,865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588,883	11	338,63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78,944	3	54,670	1		
180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1,607	1	5,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1,697	2	62,3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199	-	262,45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60,747	68	3,454,640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78,124	100	\$ 5,012,0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589,960	11	\$ 697,826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20	-	1,2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321	-	783	-		
2170	應付帳款	274	-	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168,759	22	963,240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六)	174,361	3	135,6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0,11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97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十)	397,309	8	29,4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3	-	7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7,249	45	1,828,944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	287,265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64,000	7	265,05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6,852	-	4,3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0,852	7	556,701	11		
2XXX	負債總計	2,748,101	52	2,385,645	48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3	696,758	14		
3200	資本公積	737,456	14	737,45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074	6	302,0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27	3	147,13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7,902	16	897,46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16,403	25	1,346,646	27		
3410	其他權益	(220,594)	(4)	(154,427)	(3)		
3XXX	權益總計	2,530,023	48	2,626,433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78,124	100	\$ 5,012,0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 四、二二及二九）	\$ 4,394,174	100	\$ 4,219,77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三及二九）	(4,066,630)	(93)	(3,938,062)	(93)
5950	營業毛利	327,544	7	281,708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3,349)	(3)	(143,779)	(3)
6200	管理費用	(111,671)	(3)	(106,4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50)	(1)	(47,1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270)	(7)	(297,380)	(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8,274	1	(15,6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25,186	1	18,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三）	10,129	-	13,3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三）	(27,828)	(1)	(22,8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0,497	-	117,18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7,984	-	125,70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258	1	\$ 110,0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2,890)	-	10,16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368</u>	<u>1</u>	<u>120,188</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97	-	11,0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8)	-	(2,697)	-
		<u>11,249</u>		<u>8,350</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95)	(2)	(23,0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79	-	9,579	-
		(77,416)		(13,43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167)	(2)	(5,0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99)</u>	<u>-</u>	<u>\$ 115,09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7</u>		<u>\$ 1.72</u>	
9810	稀 釋	<u>\$ 0.76</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漢子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A1	\$ 696,758	\$ 728,457	\$ 277,707	\$ 87,468	\$ 1,021,537	\$ 147,131	\$ 2,207	\$ 2,662,589				
B1	-	-	24,348	-	(24,348)	-	-	-	-	-	-	-
B3	-	-	-	59,663	(59,663)	-	-	-	-	-	-	-
B5	-	-	-	-	(160,254)	-	-	(160,254)	-	-	-	-
C5	-	8,999	-	-	-	-	-	-	-	-	-	8,999
D1	-	-	-	-	-	120,188	-	120,188	-	-	-	120,188
D3	-	-	-	-	-	-	(13,439)	(13,439)	8,350	-	(8,350)	(5,089)
D5	-	-	-	-	-	120,188	-	120,188	8,350	-	8,350	115,099
Z1	696,758	737,456	302,055	147,131	897,460	(160,570)	6,143	2,626,433				
B1	-	-	12,019	-	(12,019)	-	-	-	-	-	-	-
B3	-	-	-	7,296	(7,296)	-	-	-	-	-	-	-
B5	-	-	-	-	(83,611)	-	-	(83,611)	-	-	-	(83,611)
D1	-	-	-	-	53,368	-	-	53,368	-	-	-	53,368
D3	-	-	-	-	-	(77,416)	11,249	(66,167)	-	-	-	(66,167)
D5	-	-	-	-	53,368	(77,416)	11,249	(12,799)	-	-	-	(12,799)
Z1	\$ 696,758	\$ 737,456	\$ 314,074	\$ 154,427	\$ 847,902	\$ 237,986	\$ 17,392	\$ 2,530,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曼微



會計主管：吳昌瑛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258	\$ 110,0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12	35,122
A20200	攤銷費用	4,980	3,6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630	1,812
A20900	財務成本	27,828	22,842
A21200	利息收入	(800)	(629)
A21300	股利收入	(1,866)	(2,3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0,497)	(117,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71	(7,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3	3,963
A31150	應收帳款	22,615	(219,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90)	3,3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2)	(56)
A31200	存 貨	(23,446)	(8,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5,252)
A32125	合約負債	538	(1,783)
A32150	應付帳款	247	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225	254,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16)	21,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8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085	95,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6	6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66	2,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95)	(17,21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81)	(12,8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831	68,6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2	\$ 12,5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5)	(24,8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14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32)	(3,2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2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2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06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101)	(91,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763)	(183,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786)	(103,66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87,8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500	6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0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1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11)	(160,2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13	61,9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831)	2,72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94,450	(50,4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0,477	140,8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4,927	\$ 90,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湧德集團係多樣化規模量產之連接器製造商，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4,657,720 仟元，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故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本期銷貨金額重大增加之客戶，合計佔集團營業收入約為 30.01%，較 107 年成長約 37.08%，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湧德集團與上述銷貨金額重大增加客戶交易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帳單 (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3,371	11	\$ 976,47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3	-	4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5,626	-	3,1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347,012	25	1,356,278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4,136	1	52,0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752	-	3,67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64,782	19	1,088,945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三二)	213,942	4	166,51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73,174	60	3,647,473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1,850	2	89,3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552,675	28	1,162,75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3,877	3	-	-		
180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583	1	8,515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150	-	12,3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3,127	2	63,81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	57,4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99,032	4	407,654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6,294	40	1,801,863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29,468	100	\$ 5,449,3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04,780	17	\$ 1,047,834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765	-	1,2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3,800	-	14,429	-		
2170	應付帳款	442,276	8	465,388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35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02,199	11	597,03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306	-	23,3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二)	397,309	7	29,4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06	-	8,1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9,293	44	2,186,894	4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0,682	2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	-	287,265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64,000	7	265,05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852	-	4,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3	-	7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2,347	9	557,441	10		
2XXX	負債總計	2,871,640	53	2,744,335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3	696,758	13		
3200	資本公積	737,456	14	737,45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074	6	302,0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27	3	147,13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7,902	15	897,46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16,403	24	1,346,646	25		
3400	其他權益	(220,594)	(4)	(154,42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0,023	47	2,626,433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27,805	-	78,568	2		
3XXX	權益總計	2,557,828	47	2,705,001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29,468	100	\$ 5,449,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七）	\$ 4,657,720	100	\$ 4,477,82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 四）	(3,818,338)	(82)	(3,639,029)	(81)	
5950	營業毛利	839,382	18	838,79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1,265)	(4)	(190,658)	(5)	
6200	管理費用	(369,097)	(8)	(356,4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321)	(6)	(227,08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九）	(1,321)	-	(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2,004)	(18)	(774,236)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2,622)	-	64,5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51,243	1	44,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20,056	1	18,6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 九及二四）	(41,645)	(1)	(26,8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9,654	-	36,0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032	1	\$ 100,58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6,982)	(1)	(22,98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u>	-	<u>77,59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97	-	11,0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48)	-	(2,697)	-
		<u>11,249</u>	-	<u>8,35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905)	(2)	(23,3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32	1	9,754	-
		(77,573)	(1)	(13,6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6,324)	(1)	(5,2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274)</u>	<u>(1)</u>	<u>\$ 72,336</u>	<u>2</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368	1	\$ 120,18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3,318)	(1)	(42,595)	(1)
8600		<u>\$ 50</u>	-	<u>\$ 77,59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99)	-	\$ 115,09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3,475)	(1)	(42,763)	(1)
8700		<u>(\$ 66,274)</u>	<u>(1)</u>	<u>\$ 72,336</u>	<u> 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7</u>		<u>\$ 1.72</u>	
9810	稀 釋	<u>\$ 0.76</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鴻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權之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A1	\$ 696,758	\$ 728,457	\$ 277,707	\$ 87,468	\$ 1,021,537	\$ 83,068	\$ 2,745,657
B1	-	-	24,348	-	(24,348)	-	-
B3	-	-	-	59,663	(59,663)	-	-
B5	-	-	-	-	(160,254)	-	(160,254)
C5	-	8,999	-	-	-	-	8,999
D1	-	-	-	-	120,188	(42,595)	77,593
D3	-	-	-	-	-	(168)	(5,257)
D5	-	-	-	-	120,188	(42,763)	72,336
O1	-	-	-	-	-	38,263	38,263
Z1	696,758	737,456	302,055	147,131	897,460	78,568	2,705,001
B1	-	-	12,019	-	(12,019)	-	-
B3	-	-	-	7,296	(7,296)	-	-
B5	-	-	-	-	(83,611)	-	(83,611)
D1	-	-	-	-	53,368	(53,318)	50
D3	-	-	-	-	-	(157)	(66,324)
D5	-	-	-	-	53,368	(53,475)	(66,274)
O1	-	-	-	-	-	2,712	2,712
Z1	\$ 696,758	\$ 737,456	\$ 314,074	\$ 154,427	\$ 847,902	\$ 27,805	\$ 2,557,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曼微



會計主管：吳昌璣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32	\$ 100,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452	288,297
A20200	攤銷費用	7,803	7,17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4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1	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2,371	(739)
A20900	財務成本	41,645	26,882
A21200	利息收入	(12,378)	(12,666)
A21300	股利收入	(1,866)	(2,387)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072	2,4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1,2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199	(5,3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157
A31130	應收票據	(2,684)	5,937
A31150	應收帳款	(21,569)	(157,4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8	(32,452)
A31200	存 貨	(22,693)	(123,1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4	(39,187)
A32125	合約負債	(682)	6,948
A32150	應付帳款	(8,052)	(1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25)	100,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9)	(10,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2,722	160,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98	12,4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66	2,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44)	(21,09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2,731)	(31,8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611</u>	<u>122,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2	\$ 12,5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1,640	17,3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924)	(242,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49	7,175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81,3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28)	(6,8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2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7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35	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363)	(218,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467)	(303,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7,0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654)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87,8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500	6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65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11)	(160,2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311)	342,5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33)	(3,4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3,100)	158,4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471	818,0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371	\$ 976,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794,545,069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53,368,2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6,8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168,7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6,407,80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5元/股)	(34,837,9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1,569,9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三條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p>	<p>(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全體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五日，並自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適用。	增列修訂日期、次數及生效適用日期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七條	<p>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及其範圍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p>	<p>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及其範圍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p>	<p>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第十條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一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二條	<p>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四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六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確有違反</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九條	<p>實施修改</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實施修改</p> <p>本守則經全體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p>	<p>修訂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五日，並自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適用。</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本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依法設置審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一			修正說明 計委員會，故 刪除監察人 之職權。
第十四條 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法設置 計委員會，故 刪除監察人 之職權。
第十四條 之三	刪除。	刪除。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明訂本 公司 審計委員 會 成員之組 成。
第十六條 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依法設置 計委員會，故 刪除監察人 之職權。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暨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暨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依法設置 計委員會，故 刪除監察人 之職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依法設置 計委員會，故 刪除監察人 之職權。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條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u>一〇八</u> 年 06 <u>六</u> 月 18 <u>十八</u>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3. (略)</p> <p>(以下略)</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u>規定辦理 <u>刪除條文。</u></p> <p>3. (略)</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 (略)</p> <p>2. 會計部門</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 (略)</p> <p>2. 會計部門</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略)</p> <p>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 (略)</p> <p>(五) 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1. 契約總額 (略)</p> <p>2. 損失上限</p> <p>① 避險性交易因訂立合約時已計算成本，故不計算損失上限。</p> <p>② 投機性交易合約之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個別交易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p>	<p>(略)</p> <p>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審計委員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 (略)</p> <p>(五) 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1. 契約總額 (略)</p> <p>2. 損失上限</p> <p>① 避險性交易因訂立合約時已計算成本，故不計算損失上限總損失及個別損失不得超過投入成本。</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略)</p> <p>(以下略)</p>	<p>② 投機性交易合約之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個別交易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二) (略)</p> <p>(以下略)</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議，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全體審計委員會</u>二分之一同意後，<u>提報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議，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p> <p>(以下略)</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集團母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集團母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集團母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集團母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公司。</p>	<p>修正說明</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受第一項及第二款限制，惟資金貸與方國外公司淨值，得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母公司之業主權益計算。</p>	<p>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受第一項及第二款限制，惟資金貸與方國外公司淨值，得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母公司之業主權益計算。</p>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依法設置審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全體審計委員會</u>三分之二同意後，<u>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交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集團母子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修正說明</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辨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背書保證辨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交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修正說明</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改</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實施與修改</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p>	<p>1.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2. 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主要内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七條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辦法。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法辦理。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刪除條文。</u>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之人數不足章程歸規定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p>	<p>依法設置審計</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正說明 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伯榕	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倍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ELODYTEK LTD. 董事 GLOBAL 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 董事 SUNDERLAND INC. 董事 SAN FRANCISCO INC. 董事 ALL FIRST INT' L CO. LTD. 董事 MORNING PARAGON LIMITED. 董事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董事	1, 886, 299 股
董事	陳旻徹	英國桑德蘭大學自動控制碩士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泉德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 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連續成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董事	1, 887, 559 股
董事	陳綺玲	仁德醫校	鋼琴教師	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1, 210, 489 股
董事	石育展	輔仁大學國貿系	台達電子(股)公司業務課長 宣德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734, 006 股

董事	簡長春	成功工商汽車修護科	大明紙器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昌榮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湧德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大明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116,394 股
董事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湧德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電迪克光學(股)公司董事	281,000 股
獨立董事	范光照	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所長 台灣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湧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律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劉學愚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惠普科技製造業務部經理 普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湧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總經理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倍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驊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王緒玲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惠普科技會計部經理 普訊(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湧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律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強(股)公司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陳伯榕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董事 Sunderland Inc. 董事 San Francisco Inc. 董事 ALL FIRST INT' L CO., LTD. 董事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董事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陳旻徹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續成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董事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石育展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董事
劉學愚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范光照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王緒玲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h1>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1>	
	<h2>道德行為準則</h2>	文件編號 IPD26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

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 四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五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實施修改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h1>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1>	
	<h2>公司誠信經營守則</h2>	文件編號 IPD25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及其範圍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十一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條文中載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三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五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六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十九條 實施修改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二十 條 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D.ELECTRONIC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暨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另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

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榕



	<h1>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1>	
	<h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h2>	文件編號 IPD06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屬於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以下簡稱 GCH)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CH 不得放棄對 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 SDI)、San

Francisco Inc.(以下簡稱 SFI)、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OEI)

及 All First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AF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DI 及 SFI 分別不

得放棄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

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

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六條

身分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投資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之增資行為，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及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①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② 定期評估。
- ③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④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⑤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部門

- ①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 ②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

- ① 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二者以較高者為主。
- ②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2. 損失上限

- ① 避險性交易因訂立合約時已計算成本，故不計算損失上限。
- ② 投機性交易合約之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個別交易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交易員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之專業能力，並要求往來銀行充分揭露資訊，及加強雙方溝通，以避免認知差異及降低可能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

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及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h1>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1>	
	<h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h2>	文件編號 IPD08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資金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集團母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集團母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受第一項及第二款限制，惟資金貸與方國外公司淨值，得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母公司之業主權益計算。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一)借款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二)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累計貸與之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資金貸予得不辦理徵信。

4.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具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如有上述兩項情況，皆需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

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做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六、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按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及質、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

- 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 十六 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h1>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1>	
	<h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h2>	文件編號 IPD05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百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公司間

- 1.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未滿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針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融資貸款需求之背書保證行為，且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並述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訊息由財務單位詳載於備查簿，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款 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辦理用印，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h1 style="margin: 0;">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1>	
	<h2 style="margin: 0;">股東會議事規則</h2>	文件編號 IPD14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h1>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1>	
	<h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h2>	文件編號 IPD15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條內容刪除。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04.20)實收資本額為 696,758,0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9,675,80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574,06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57,406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伯榕	1,886,299	2.71%
董事	陳旻徹	1,887,559	2.71%
董事	陳綺玲	1,210,489	1.74%
董事	石育展	734,006	1.05%
獨立董事	劉學愚	0	0
獨立董事	范光照	0	0
獨立董事	王緒玲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718,353	8.21%
監察人	簡長春	1,116,394	1.60%
監察人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281,000	0.40%
監察人	郭仕儀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97,394	2.0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力方廣告 設計
02-25176678 印刷